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竹簡字第12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進豪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51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進豪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時間應更正為「8時17分許」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(三)應補充「員警偵查報告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現場閘門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趕時間離場，竟率爾駕車衝撞停車場閘門，對他人財產權造成損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賴瑩芳

法條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5115號

被告 陳進豪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進豪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30日上午8時1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位於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好樂迪公司）停車場，駕駛上開車輛衝撞停車場閘門，致該閘門毀損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好樂迪公司。嗣好樂迪公司員工李天恩發現上開閘門損壞，因而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好樂迪公司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陳進豪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代理人李天恩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（三）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翻拍照片等。

01 二、所犯法條：

02 核被告陳進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07 檢 察 官 廖 啟 村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10 書 記 官 林 承 賢